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6-029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6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江南胜(JIANG NANCHUN)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关于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前置审核。该议案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成员同意并发表相关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6-030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基本情况概述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经验、能力和资源,在更广泛的范围内寻求有战略意义的投资和并购标的,合理降低公司投资组合可能存在的风险,加快公司外延式发展的步伐,实现公司和股东收益的最大化,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分众鸿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众鸿意”)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参与投资由上海云锋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锋新创”)作为管理人、上海麒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通合伙人”)作为普通合伙人的上海云锋元创私募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锋元创”“合伙企业”“基金”),并签署了《上海云锋元创私募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等相关文件。		
鉴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杭州曜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曜月”)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之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前置审核。该议案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成员同意并发表相关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的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专业投资机构基本情况		
1.机构名称:上海云锋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301543033N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4.法定代表人:虞峰 5.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1436号64幢一层F120室 6.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4-05-20 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虞峰持有60%股权。 9.主要投资领域(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登记备案情况: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登记编号为:P1008847。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D7T74D1Y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4.法定代表人:沈汎 5.注册地址: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网商路699号5号楼3楼308室 6.注册资本:426,447,294.25美元 7.成立日期:2023-10-24 8.股权结构: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持股57.5947%,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持股35.7470%,Alibaba.com China Limited持股6.6583%。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巴巴集团”)为杭州曜月的最终控制方,阿里巴巴集团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023,670万元,净利润(含少数股东权益)为人民币102,127万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总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为人民币1,909,570万元,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为人民币1,118,425万元。 11.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截至目前,杭州曜月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8.88%的股权。杭州曜月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合伙企业其他有限合伙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12.经查询,杭州曜月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上海云锋元创私募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K1AX8T74 4.成立日期:2025-12-02 5.基金规模: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人民币30亿元(普通合伙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合伙企业的最认缴出资总额) 6.出资方式:以人民币货币出资 7.出资进度:根据普通合伙人出具的提款通知缴纳出资额 8.一票否决权:公司对外投资基金投资决策的不具有一票否决权 9.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由普通合伙人上海麒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并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10.登记备案情况: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备案编号为:SATAG5。 11.上市公司对基金的会计核算方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投资基金将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1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投资基金仍在募集期内,尚未完成全部份额的募集,其他合伙人尚未全部缴足。如基金其他合伙人涉及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13.经查询,云锋元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4.公司将持股5%以上的股东杭州曜月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基金份额认购,认缴金额为人民币60,000万元。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也不存在在投资基金份额认购中的情况。 五、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目的及模式:充分借助国际成熟市场产业基金的操作模式,采用股权投资,可转换债权或其他适用法律允许的投资方式,主要针对硬科技、新兴技术等重点领域以及受益于政策鼓励相关领域的核心		

领域内的投资项目进行价值投资,实现良好的资本收益;此外,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前提下,合伙企业还将依托并购、拆分专业能力,灵活运用资本市场杠杆,持续迭代创新交易方案,在各个行业内寻求交易机会。

2.合作期限:本合伙企业于企业登记机关登记的经营期限为30年。如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延长,导致本合伙企业于相关企业登记机关登记的工商经营期限短于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普通合伙合伙人有权自主决定变更本合伙企业的工商经营期限使其届满日不早于存续期限届满日。除非本合伙企业提前解散,本合伙企业作为私募基金产品的存续期限自合伙企业的首次交割日起算至第10个周年届满为止。普通合伙人有权自主决定将退出期限延长两次,每次期限不超过1年。尽管有前述约定,如因《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适用法律,导致合伙企业无法在存续期限内完成投资退出的,则普通合伙人有权自主决定根据本合伙企业的实际需要进一步延长本合伙企业的退出期及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

合伙企业投资期(“投资期”)自首次交割日起,到以下情形中最先发生之日为止:(i)首次交割日后的第5个周年届满日,但经有限合伙人咨询委员会批准,普通合伙人可根据本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适当延长投资期,为免疑义,该投资期的延长不视为延长存续期限;(ii)全体合伙人届时认缴出资总额(为免疑义,应逐实际情况排除违约合伙人认缴出资余额)都被使用或为以下目的而作合理预留:(1)完成投资期结束前本合伙企业已签署书面协议(无论是最终文件、意向书或类似协议书)的投资项目;(2)对投资期结束前已有未被投资资产及/或其关联人士进行追加投资;(3)支付本合伙企业的债务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企业运营费用、筹建费用和赔偿受益人之目的);(iii)普通合伙人自行决定终止;或(iv)根据适用法律、合伙协议约定提前终止,或根据合伙协议约定相应延长已暂停的期限。

投资期(含投资期得到延长的期间,如适用)终止后直至存续期限届满为本合伙企业的退出期(“退出期”)。在退出期内,未经持有有限合伙权益之51%的有限合伙人同意,本合伙企业不得参与任何新投资项目,而仅可进行存续性活动。

3.投资策略:充分借鉴国际成熟市场产业基金的操作模式,采用股权投资,可转换债权或其他适用法律允许的投资方式,主要针对硬科技、新兴技术等重点领域以及受益于政策鼓励相关领域的核心领域的投资项目进行价值投资,实现良好的资本收益;此外,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前提下,本合伙企业还将依托并购、拆分专业能力,灵活运用资本市场杠杆,持续迭代创新交易方案,在各个行业内寻求交易机会。

4.投资限制:除非经有限合伙人咨询委员会同意,本合伙企业不得在任何单个被投资公司中投入超过本合伙企业完成投资最后交割日后的认缴出资总额的20%。除非经有限合伙人咨询委员会同意,本合伙企业不得因投资其他集合投资载体,而导致有限合伙人在本合伙企业或该集合投资载体中合计承担的管理费或绩效分成超过其在本合伙企业中应承担的管理费或绩效分成。本合伙企业不得从事使其承担无限责任的行为。本合伙企业不得从事适用法律或有权监管机构禁止本合伙企业从事的其他投资行为。

5.管理和决策机制:普通合伙人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复核、审批本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及其退出)。在退出期,本合伙企业将采取多元化的退出策略。如被投资企业符合上市标准,退出策略包括但不限于股票上市IPO、借壳上市和新三板挂牌;如被投资企业暂时不适合上市,退出策略包括但不限于行业并购和企业的并购重组;私募股权投资市场转让和管理层回购退出。普通合伙人或管理人可根据被投资企业及其他具体情况随时调整退出策略。

7.管理费
自首次交割日起向普通合伙人(或管理人指定的其他人土)按自然年度支付管理费,并从各合伙人向本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中扣除。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管理费金额按如下方式计算:
(1)投资期:含投资期暂停期间和得到延长的期间,如适用,日,按照每一合伙人的认缴出资的2%计算而得;普通管理费期间;(2)退出期(含退出期得到延长的期间,如适用),日,按照每一合伙人在本合伙企业尚未退出投资项目的项目总投资中占其分摊的金额的2%计算而得;普通管理费总额。尽管有上述规定,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可以豁免普通合伙人及任何有限合伙人根据上述规定应向本合伙企业缴纳的普通管理费的全部或部分。

8.收益分配:根据合伙协议约定被再次用于项目投资的情况外,对于本合伙企业的任何可分配收入(包括来源于一投资项目的可分配收入、临时投资收益和其他可分配收入),应首先在普通合伙人和其他有限合伙人之间按比例划分:(a)就投资期而言(包括投资期产生产生的可分配收入,按照各自在该投资项目上的投资成本或认缴出资比例划分);(b)就临时投资收益,按照各自自产生该项临时投资收益的投资基金份额的划分,或(c)就其他收入,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比例划分,如合伙协议无明确约定,则按照各自用于产生该项收入的实缴资本的相对比例,如无确认产生该等收入,实缴资本来源,则按照各自在本合伙企业分配点的实缴资本的相对比例(普通合伙人善意认为适当的其他比例)划分。前述划分完成后,应先将普通合伙人的部分应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划分给各有限合伙人的部分按如下顺序按该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之间进行进一步分配:

3.被担保人/主债务人:北京居然之家家居连锁有限公司
4.担保形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计入保证人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6.保证期限: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1)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届满日早于或等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则保证期间届满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2)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则甲方对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最后到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3)前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还包括自主合同或具体业务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之日。

7.合同生效条件:1)若为线下签署,合同由自然人抵人签名、或非自然人抵押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签章且非自然人抵押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抵押权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签章且加盖公章或授信业务专用章后生效;2)若为线上签署,则抵押人和抵押人使用电子人签名签署后生效。

(二)最高额抵押合同
1.抵押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抵押人:罗田居然之家商业物业有限公司
3.被担保人:主债务人/北京居然之家家居连锁有限公司
4.担保形式:最高额抵押担保
5.抵押物基本情况:罗田居然以其持有的位于湖北省黄冈市罗田县大别山大道与余三大道西北侧(居然之家)3-101F等36处房产为本次授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前述房产的建筑面积为46,576.79平方米。除本次授信项下,前述抵押物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6.担保范围: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分抵押财产的费用、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提存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计入担保责任的范围。

7.合同生效条件:1)若为线下签署,合同由自然人抵人签名、或非自然人抵押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签章且非自然人抵押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抵押权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签章且加盖公章或授信业务专用章后生效;2)若为线上签署,则抵押人和抵押人使用电子人签名签署后生效。

四、反担保安排
家居集团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事项风控可控,家居连锁未提供反担保。

五、公司审计及担保披露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担保余额共计488,903.4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2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的担保余额为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

特此公告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之家	公告编号:临 2026-039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退出小额贷款行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退出小额贷款行业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事项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聚焦公司主营业务,优化整体业务布局与资源配置,剥离非核心金融类业务,降低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成本,提升整体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董事会议同意全资子公司北京居然之家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小贷公司”)退出小额贷款资质,变更小贷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删除企业名称中“小额贷款”特定字样,删除经营范围中“发放贷款”等全部类金融相关业务自(最终以工商登记变更为准确)。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办理包括退出审核、工商变更登记、资料报备等相关手续。		
二、本次事项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为开展家居卖场场的运营和管理业务,并通过拓展购物中心与现代零售业态,持续为消费者提供高品质、更便捷、更便捷的美好生活体验。小贷公司作为公司核心类金融业务主体,业务规模、营业收入及利润贡献占公司整体规模占比较低,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影响较小。退出小额贷款行业将有助于公司集中资金,聚焦发展主营业务,进一步优化整体业务结构,资产结构与财务状况,契合公司聚焦主业、稳健经营的长期发展战略。本次业务退出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与全体股东长远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主营业务开展及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风险提示		
退出小额贷款行业事项尚需经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审批或确认,在取得批准或确认后,方可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小贷公司的变更登记手续。在实际操作中可能存在审核不通过或其他原因影响整体进程的情形,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审核或确认等进展情况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战略和投资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之家	公告编号:临 2026-040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00796	证券简称:凯撒旅业	公告编号:2026-047
凯撒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仲裁及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凯撒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有关前期已对外披露诉讼的进展,现结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的相关诉讼、仲裁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新增收到相关诉讼、仲裁文书涉案金额合计为1,997.39万元(不含已履行披露义务的案件),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2.22%,主要为日常合同纠纷、劳动争议等诉讼、仲裁事项。此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续两起单笔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案件。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上述新增诉讼、仲裁事项及前期已披露事项进展情况详见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及前期已披露事项进展统计表》。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对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起诉方的诉讼案件,起诉的主要目的是通过诉讼的法律手段,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将积极跟进相关案件进程,促进经营活动的健康开展;对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起诉方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主要为日常经营纠纷,经整顿法律关系、股东出资纠纷以及劳动纠纷等,公司将积极应诉、妥善处理,并对诉讼案件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的后续进展,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法规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对相关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及前期已披露事项进展统计表》		
特此公告。		
凯撒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日		
附件:		
累计诉讼、仲裁案件及前期已披露事项进展统计表		

证券代码:00007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26-31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张玉王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2026年6月25日,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琥珀酸安维叮哌片(药品注册证书),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权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玉王先生(以下简称“增持主体”)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2.增持主体本次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26年6月30日,公司收到董事长兼总经理张玉王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张玉王先生,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本次增持实施前,张玉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2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 2.增持时间:3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张玉王先生自2026年3月4日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该增持计划已于2026年3月23日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4日、2026年3月24日披露的《关于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关于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3.张玉王先生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的目的:2026年6月25日,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琥珀酸安维叮哌片(药品注册证书),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权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增持金额及数量: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3.增持股份价格: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区间,结合资本市场行情择机开展股票增持。 4.增持股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 5.增持股份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6.增持股份资金: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增持主体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增持股份相关承诺:张玉王先生承诺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在增持期限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分析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会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增持计划无法或者部分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7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26-32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通化金马,证券代码:000076)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交易(自2026年6月29日、6月30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该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此次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自身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向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26年6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获得琥珀酸安维叮哌片(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出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司权威媒体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目前公司经营情况、管理团队及内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2026年6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获得琥珀酸安维叮哌片(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并披露了相关风险提示。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部门的核实及回复;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